附件1

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我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补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含国有和非国有）保护维修补助经费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补助经费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列入市文物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条 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已经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且产权为非国有的全国重点、省级、市级和区级（含新区，下同）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非国有产权的文物建筑、非国有组织或个人使用管理的古遗址和古墓葬。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和适用对象

第五条 经费支出范围：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文物基础工作。包括保护规划编制、开展“四有”保护工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记录及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遗址前期调查，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保存环境治理、数字化保护，以及文物日常安全防范（含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除、及时发现和报告制止文物违法行为等）；

2.文物保护工程。含国有、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安防、消防、防雷保护性设施建设及迁移工程等。

（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文物日常养护。含文物日常保养工程（包括文物建筑屋顶外墙除草勾抹，梁柱消杀白蚁，局部揭瓦补漏，文物标志牌维护保养）、文物环境整治项目（包括庭院整理清洁、室内外排水疏导、灭鼠等）、文物简易加固（包括文物建筑梁柱和墙壁等的简易支顶加固项目以及古遗址和墓葬等的简易加固项目）；

2.文物安全防治。含安防设施设备基本配置（包括基本消防器材配备、防盗设施配备、防雷设施配备、应急疏散标志制作张贴等）。

第六条 经费适用对象：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适用对象：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部分具有重要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适用对象：

1.产权为非国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权人；

2.所在范围内用地现由非国有组织或个人使用管理并已公布为区级以上（含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使用人或管理人；

3.现尚有后人负责管理，且已公布为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有主古墓葬管理人。

（三）已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统租使用管理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暂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三章 申报主体和流程

第七条申请主体和流程：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

1.申请主体

各区文物行政部门。

2.申请流程

（1）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填写《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向市文物行政部门申报。

（2）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名省级文物专家委员会的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补助项目和金额，由市文物行政部门对各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并报市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至各区。

（二）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护补助经费

1.申请主体

（1）非国有文物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权人为补助经费申请人。所有权人较多的可以通过推举成立文物保护小组，由保护小组的组长作为申请人。

（2）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由遗址所在范围用地现使用或管理人作为申请人。

（3）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由其现负责管理的后人推举代表人作为申请人。

2．申请流程

（1）申请人备齐以下材料向各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经费补助申请：①文物保护单位所有权或现使用管理状况的相关文件材料；②推举成立文物保护小组、代表人相关材料（多产权文物保护单位需提供）；③申请人与区文物行政部门签订的文物保护协议书。

（2）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实地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后报市文物行政部门。

（3）市文物行政部门对各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并报市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至各区。

3.补助标准

依据文物保护级别确定补助标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6万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5万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4万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2.5万元。

4.补助经费计算方式

原则上每一个文物保护单位按一处计算。文物建筑群、古遗址群等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以市区文物部门核定的相对独立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核算。

第八条 补助经费的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补助经费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条补助经费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的，应报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当年未完成项目，其经费可申请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该项目。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由区文物行政部门收回并退回项目同级财政。已批准并已下达补助经费的项目，在2年之内仍未实施的，取消对该项目的补助，由区文物行政部门收回已下达的补助经费并退回项目同级财政。

第十二条凡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项目实施完毕后，各区文物行政部门须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实地监督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书面报市文物行政部门，考核结果须于每年5月前上报，必要时市文物行政部门可组织复查。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补助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暂缓拨款或不予拨款：

（一）未按批准的方案、项目内容和预算范围使用经费的，或擅自变更补助项目或设计方案的；

（二）被查明为虚报补助项目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的；

（四）由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的；

（五）挪用或侵吞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的；

（六）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报送验收材料、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有关报表和决算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未按时提交上年度经费考核结果的；

（九）对使用非国有补助经费实地考核不合格的，应尽快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发放下年补助经费。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1年补助经费申请资格；发生文物违法行为或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坏的，取消3年补助经费申请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经费补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xx 日起执行，有效期限为三年。

附件：1.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

2.深圳市非国有产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协议书

3.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考核表

附件1.1

**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项目是否已立项 | | | |  | | 立项金额 |  |
| 申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和现状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 |  | | | | |
| 资金  使用  内容 | | |  | | | | |
| 年度  目标及预期效益 | | |  | | | | |
| 资  金  情  况 | | 预算总金额 | | |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
| 区财政配套金额（万元）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 | |
|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预  算 | | 支出内容明细 | | | 金 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预  算  测  算  依  据  及  说  明 | | 可另附页 | | | | | |
| 区文物部门意见 |  | | | | | | |
| 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含文物专家意见） |  | | | | | | |

附件1.2

深圳市非国有产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非国有产权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现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甲方）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乙方）签订如下保护管理协议书：

一、文物名称及地址

\*\*\*（此处应列出具体的不可移动文物名称及地址）

二、甲方职责（\*\*\*区文物行政部门）

1．及时向乙方传达文化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管理的信

息。

2．对该文物实施监督、管理。

3．甲方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日常巡

查和定期报告。

4．乙方在保护管理文物时如有问题或困难，可以向甲

方咨询和提出要求，甲方应给予协助。

5．甲方每年年底应对乙方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以总分100分，60分合格为标准。

6．乙方年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将结果上报市文物行政

部门，以便及时发放补贴费用。

三、乙方职责（个人产权业主或集体产权推举负责人）

1．乙方同意将\*\*\*公布为深圳市不可移动文物。

2. 乙方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文物

保护和安全相关义务。

3．\*\*\*（不可移动文物名称）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但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和保养

规定，\*\*\*（填姓名）是产权所有人，\*\*\*（填文物名称）由

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修缮、保养。该文物有损毁危险，乙方

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可适当给予帮助；乙方具

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区级政府部门可以

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5．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修缮。确需修缮的，应当依

法报经批准，由实施单位向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申

报，方案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缮。

6．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

则，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7．所有人应明确保护职责及保护管理工作任务，负责

保护管理工作。

8．在保护管理期间，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对文物

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做好环境卫生整理，落实防

火、防盗、防水、防虫、防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在不可移

动文物的一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害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

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安全的活动，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

单位历史风貌的设施。具体保护管理基本事项有：

（一）环境卫生

（1）每天清扫建筑内外，室内干净整洁，室外无堆放

垃圾；

（2）定期整理或清理建筑内外杂草野树，保持环境优

雅；

（3）没有蟑螂、老鼠、白蚁等对建筑有破坏性的生物；

（二）文物安全

1．防火

（1）购置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

（2）电线有套管保护；

（3）插座有接地线保护；

（4）室内无堆放易燃物质；

（5）室内外有接水处，可及时阻止火苗；

（6）室内木质构件上无安装有易爆、散热不良的电器；

（7）厨房内无瓶装煤气罐；

（8）建筑内除厨房做饭炉具外，没有其它能产生明火

的设施；

（9）建筑内外主要通道可通行，未被堵塞；

2．防虫

（1）室内隐蔽处放有生石灰或通风等防潮措施；

（2）定期请专业公司消杀白蚁，木质构件没有被空心

蛀蚀。

3．防盗

（1）安装摄像头、报警器等措施防止重要构件、壁画、

文物标志等被盗；

（2）建筑外围墙有防盗措施，建筑出入口均有门锁，

门锁均能正常使用；

4．防坍塌

（1）定期除草，防止屋顶、屋檐、墙壁长草长树；

（2）屋檐无蜜蜂、鸟类等动物筑巢；

（3）没有在墙壁上开有猫狗出入洞口；

（4）定期维护屋顶，能有效预防雨水对建筑内部和结

构的冲击或设置有引导屋顶水流排放的处理措施；

（5）屋顶设置有避雷设施；

（6）墙壁裂缝，能及时涂抹泥土（非水泥）补缝；

（三）保持文物原状

（1）室内外墙面没有贴磁片、地板没有铺磁砖做装修；

（2）室内外没有随意加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改变建筑

格局；

（3）室内没有随意刻划、涂划、污损；

（4）室内没有加建楼板；

（5）室内没有随意扩大或缩小或封闭窗户或天窗，改

变原状；

（6）日常维修中没有随意改变建筑材料。

（四）其余事项

如有未尽事项，区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

补充或调整。

9．如有意外发生，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报告甲方。

10．配合区文物行政部门开展保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

凡达到合格要求者下年度可领取补贴款项。

11. 依法承担文物保护其他相关事项。

12．凡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文物价值消失

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下年度始不再领取补偿款。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个人产权所有人或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集体产权推举负责

人）

代表签名： 签名：

（公章）

时间： 时间：

附件1.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事项** | **总分** | **考核内容及分数** | | **考核分数**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卫生 | 20分 | 1.每天清扫建筑内外，室内干净整洁，室外无堆放垃圾（8分）； | |  |
| 2.定期整理或清理建筑内外杂草野树，保持环境优雅（8分）； | |  |
| 3.没有蟑螂、老鼠、白蚁等对建筑有破坏性的生物（4分）； | |  |
| 2 | 文物安全 | 50分 | 防火  20 | 1.购置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3分）； |  |
| 2.电线有套管保护（3分）； |  |
| 3.插座有接地线保护（2分）； |  |
| 4.室内无堆放易燃物质（2分）； |  |
| 5.室内外有接水处，可及时阻止火苗（2分）； |  |
| 6.室内木质构件上无安装有易爆、散热不良的电器（2分）； |  |
| 7.厨房内无瓶装煤气罐（2分）； |  |
| 8.建筑内除厨房做饭炉具外，没有其它能产生明火的设施（2分）； |  |
| 9.建筑内外主要通道可通行，未被堵塞（2分）； |  |
| 防虫  5 | 1.室内隐蔽处放有生石灰或通风等防潮措施（1分）； |  |
| 2.定期杀白蚁（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木质构件没有被空心蛀蚀（4分）； |  |
| 防盗  5 | 1.安装摄像头、报警器等措施防止重要构件、壁画、文物标志等被盗（3分）； |  |
| 2.建筑外围墙有防盗措施，建筑出入口均有门锁，门锁均能正常使用（2分） |  |
| 防坍塌  20 | 1.定期除草，屋顶、屋檐、墙壁没有长草长树（7分）； |  |
| 2.定期维护屋顶，具有预防雨水对建筑内部和结构的冲击或设置有引导屋顶水流排放的处理措施（7分）； |  |
| 3.屋顶设置有避雷设施（2分）； |  |
| 4.墙壁裂缝，能及时涂抹泥土（非水泥）补缝（2分）； |  |
| 5.屋檐或墙壁上没有动物出入造成损害原状的洞口（2分）； |  |
| 3 | 文物原状 | 30分 | 1.室内外墙面没有贴磁片、地板没有铺磁砖做装修，保持原外内貌（6分）； | |  |
| 2.室内外没有随意加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改变建筑格局（8分）； | |  |
| 3.室内没有随意刻划、涂划、污损（4分）； | |  |
| 4.室内没有随意扩大或缩小窗户或封闭天井等改变原状事项（6分）； | |  |
| 5.维修中没有添加水泥等随意改变建筑材料行为（6分）。 | |  |

备注：凡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或文物价值丧失情况，均不再予以发放补贴款项。